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24项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修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重大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解锁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2,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四）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对公司业务经营、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的监管，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

